

新源县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新源县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自治区、自治州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聚焦公众关切，全面拓展主动公开范围。2025 年度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48 条，内容涵盖县域发展动态、重要政策文件、民生服务事项等多个领域。各类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 1021 条，涉及公共服务、各部门职能职责、工作流程、办事指南等内容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开展调查征集 7 次，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对重大决策、民生项目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办理规程，注重加强全县各单位间的联系沟通，及时交办并对照时间节点进行催办、督办，确保答复及时、准确。本年度累计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邮箱、邮件等多种途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、草场征用等领域。对所有申请，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，确保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，全年申请办结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新源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，充分发挥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，凝聚信息管理强大合力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

和安全性。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各部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升全县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县政府网站为核心，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细化栏目设置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运维监管，持续规范运行政务新媒体账号，进一步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提升了信息传播效果。2025年度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48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209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1318条，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1021条，开设专题专栏18个，政策解读14条。新源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576条，新源微政务微博信息287条。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10755件（12345市民热线受理诉求10632件，已办结10631，未办结1件（办理期限内处办），办结率99.99%；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受理42件、政务服务网受理159件、政务微信公众号受理71件、政务微博受理0件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**严格落实监督制度**。坚持线上巡查核查与线下实地督导同步推进，常态化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履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按照《自治区2025年度政务公开监测指标》标准，动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每月组织复核，逐项销号整改，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。二是**建强专业队伍**。组织业务培训1次，线下跟班培训6次，持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，为信息公开高质量推进提供人才支撑。三是**畅通群众监督诉求渠道**。依托12345热线、县长信箱、政府邮箱、政府信息纠错平台，及时回应企业、群众的政策咨询及诉求反映。四是**压实工作责任**。

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审核不严的情况进行追责问责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。2025 年该项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良好，社会评议较好，各部门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91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1319		
行政强制	18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87.468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7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1	4	1	0	6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对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专业工作掌握不够熟练；二是部分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仍需提升，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重点不够突出的问题，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；三是公开平台功能仍需优化，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，网站与新媒体平台信息同步性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全县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，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信息编写、解读回应等方面的能力，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。二是强化思想引领，通过工作部署会、专题培训等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三是优化平台建设，持续升级县政府网站功能，完善栏目设置，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，确保各平台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一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